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989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果仰

申 请 人 深圳市晟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7号国信投资大厦1387A

代理机构 西安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体育活动用球；运动用球；球拍；玩具；哑铃；跑步机；锻炼身体器械；体育活动器械；运动绳（跳绳、拔河绳）；运动用吸汗带